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6年3月號 道法法訊 (59)<sup>第一版</sup>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3222023  
 傳真：(02)3932193、3222025、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陳思茵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p><u>第一版：</u></p>	<p><u>第五版：</u></p>
<p>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p>	<p>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許惠雯                  菲律賓專利商標及工業技術移轉局                  ——蔡豐德</p>
<p><u>第二版：</u></p>	<p><u>第六版：</u></p>
<p>專利制度及專利法(59)                  ——救濟(四)——                  ——蔡清福律師</p>	<p>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相關事項                  ——吳冠明                  日本特許法訊息(八)                  ——張明綺</p>
<p><u>第三版：</u></p>	<p><u>第七版：</u></p>
<p>韓國專利法(二十)                  ——劉志峰                  美國專利商標局關於誠實法規最近之改變(五)                  ——劉青鈺</p>	<p>買人頭來報稅，要小心                  ——紀復儀律師                  美國專利訴訟                  ——郭廷敏</p>
<p><u>第四版：</u></p>	<p><u>第八版：</u></p>
<p>西班牙智慧財產權                  ——新式樣與模型(四) ——陳宇仰                  於一百年前的法院                  ——曾振昌</p>	<p>歐洲共同體商標                  ——林明燕</p>

——救濟(四)——

3. A. 依我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之條件如下：

a. 訴願主體：人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又，依五〇年台上一八九八號判例，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不論在台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皆具當事人能力，而得合法在我國為訴訟行為。則其得在我國為訴願行為，要屬當然，應無疑義。蓋既許訴訟，則許訴訟前置訴願行為，應為當然之結論。反面言之，既許訴願前置申請行為，則許嗣後依訴願為救濟，應屬行政救濟及監督適當之舉。就得在我國提出專利申請之國家言，迄至目前，我國專利主管機關所持態度，仍係取決於相對國是否許我國人民前往該國提出專利申請。如中央標準局前此未曾受理某相對國國人之申請，則其初次受理，必先要求該申請人提出文件證明該相對國許我國人民前往申請專利。此種維護互惠立場及國格之用心，固殊堪嘉許，唯如該相對國亦採“互惠”原則，必我專利主管機關先行出具證明許該國人民前來申請專利，其始許我國人民前往申請專利時，則我國及該相對國人民將永無互往申請專利之可能。迄今，皆相對國先許我國人前往申請專利而為該相對國所當然接受，而無反例。或係偏安台灣太久，早喪泱泱大國風範，而胸襟略顯狹隘之故。事實上，據前揭判例，我法院之格局仍然宏大，只未知何故，我專利主管機關竟擁該格調爾？

b. 訴願客體：中央或地方機關，即各級政府機關，亦應包括國家賠償法第四條所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然就專利事務而言，則唯目前之中央標準局屬之。

C. 訴願標的：行政處分，即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義“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詳言之，行政處分係：

i. 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所為：非基於職權者不屬之；

ii. 就特定具體事件所為：就一般事項所

為者不屬之；

iii. 可發生公法上效果者：僅發生私法上效果者不屬之；以及

iv. 係單方行政行為：雙向之合意共識不屬之。

d. 訴願條件：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詳言之：

i. 違法或不當：院字三五四號解釋“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

ii. 權利或利益：係對應於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五五台上二〇五三謂“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關係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何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亦同”，殊堪為訓。

e. 訴願管轄：原則上為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其詳請參訴願法第三至七條之所列舉。

5. 附述

a. 依訴願法第九條，自收受處分書或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

內，應提起訴願。當然，吾人得先行提出訴願，再於限期內後補理由。

b. 為專利申請而不服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原則上應經再審查。然依我專利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但書“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寫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濟”。查，一般專利技術內容本質具高度複雜性，故因個人主觀意見，有偏見之虞，致須經答辯後，再為審查，庶免偏頗而有功。然，本條項但書之事項，因屬一般性法律事項，專利主管機關縱為再審查，其結果或意見亦恆不因異人而有改易，故許其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反稱便宜是也。

c. 原則上，原處分機關並未有機會予以審酌者，不得據為訴願之理由。蓋原處分機關既“無從審酌，初難執以指摘原處分”（72年判字321號、73年判字1683號、74年判字1380號、75年判字1603號、76年判字2263號、及77年判字1516號，請參考）。然院字第1849號解釋及70年判字1152號卻認為“訴願人於決定確定前，發現有利益之新證據，尚可提出再訴願以資救濟”。是，就此一觀點，實有兩派意見。（待續）

## 韓國專利法(二十)

### IV. D. 專利權限制

#### IV. D. 1. 一般性限制

(a) 專利權不應擴及至下列領域：

i) 為研究或實驗之目的實施該項發明專利者。

ii) 對於穿經或越過韓國境內之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或使用於其中之機器、設備或設施。

iii) 於該項發明專利申請前即已存在韓國境內之物品。

#### IV. D. 2. 調劑藥品之行爲

對於混合兩種或兩種以上醫藥品所製成之醫藥品（亦即，此項醫藥產品係用以供診斷、治癒、緩合、治療或防止人類之疾病），或以混合兩種或兩種以上醫藥品之方式所備製調劑成之藥品合成物之方法者，其專利權不及於調劑藥品之行爲或依照藥品事

務管理法所調劑之藥品。

### IV. E. 讓與與授權

#### IV. E. 1. 讓與與專利權共有

(a) 讓與：專利權可以被讓與。然而，當專利權係為數個專利權人所共同擁有時，沒有任何一人可以在無其它專利權共同擁有人之同意下，單獨地讓與或將該專利權用以設定質權。

(b) 專利權共有：當專利權係為共同擁有時，沒有任何一人可以在無其它專利權共有人之同意下，單獨地進行專利權之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然如無相反約定，任一專利權所有人卻可以在無其它專利權共有人之同意下，自行實施專利權。

(c) 所需文件：專利權讓與之有效登記，需具備下列文件：

— 由讓與人簽屬之代理委任書；

— 由受讓人簽屬之代理委任書；

— 由讓與人簽屬且經公證人公證（或簽證）之讓與書；以及

— 經公證（或簽證）之讓與人國籍證明文件。

劉志峰 專利工程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

## 美國專利商標局關於誠實法規最近之改變（五）

### 若逾時提出先前技藝報告則須繳費

法規第56條及其有關之第97條及98條皆已修改成得要求申請人繳納規費，如果申請人未能適時的將先前技藝提供給審查委員注意，則以目前法規而言，必須繳納美金200元規費，至於所謂「適時的（promptly）」之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由申

請日起三個月以內(註1)。但如果先前技藝的提出是屬於下列情形且能附有說明者，則也可被認為是「適時的(promptly)」：

(一) 在外國相對申請案據為引證之日起，或有責任之關係人(註2)從知曉該先前技藝之時起三個月以內提出者。

(二) 在收到核准通知或最後核駁發布以前。

註1：依法規37C.F.R. 1.97(b)規定，在專利合作條約(PCT)內之申請案，該三個月期限是指從該案進入美國之國家階段時起算。又，如果第一次官方處分之時間超過該三個月期限之後，則該三個月期限可自動延長至該第一次官方處分發出之郵寄日期為止。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申請案都會接到第一次官方處分通知，所以，最好是在法規所提到的三個月期限之內就提出先前技藝報告。

註2：依法規37C.F.R. 1.56(c)之定義，有責任之關係人包括發明人、受讓人、曾準備(prepare)或執行(prosecute)該專利申請之每一位律師或代理人，以及實質上參與該專利申請之準備或執行之任何其他人士，該定義廣泛至足以包含曾實行準備以將該專利案在美國提出申請之外國專利代理人或律師，或是把執行指示給予美國專利律師或代理人之人士。

**劉青鈺 專利代理人**

- 成功大學造船系畢
- 美國楊士頓州立大學機械碩士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73~78年)
- 台北商專專講師(74年~)

**陳宇仰 專利工程師**

逢甲大學化工系  
元智工學院化工碩士

## 西班牙智慧財產權 一新式樣與模型(四)

未具委任狀之申請：可行，惟委任狀若未在一個月內補呈則申請案即失效。未具某些申請程序要件之申請(電傳申請)：可行，惟需告知下列事項：申請人之全名，地址及國

籍，該模型之特徵；完整的請求範圍以及如果有主張優先權者，其國家，申請案名及日期。

### 4. 審查

申請案之修正：在準備說明書時所產生的形式或實質錯誤可比照專利及商標所定的相同狀況來修正。在實務上，說明書中某些小幅的修正在申請階段仍可提出。審查：只針對形式，但若遭人異議則新穎性及相似性亦一併審查。變更：參閱“申請案之修正”。申請案之保密：在相關於此種型式之工業財產的法令中並未特別提供。異議：可由第三人在該申請案公告後二個月內為之。申請人可有15日準備答辯。異議之基礎可為任何不得註冊之理由加上(a)缺乏新穎性；(b)當申請標的特質較適合申請其他型式之工業財產時；臨時登記：在西班牙法律中並未提供。登記：在正式審查之後，若有異議則在提出異議程序且申請人完成答辯之後，若審定結果獲准，則發給證書或登記證。更正：參閱“申請案之修正”。公告：同商標之規定。著作權：所獲保護係獨立自著作權法而得。

## 於一百年前的法院

於 J.O Wisner, Son & Company v. Coulthard, Scott & Company et al, (1893), 12 Can S.C.R. 178 之案中，由五位成員所組成之加拿大最高法院審理一來自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判決之上訴，該判決係為一原告對於有關一播種機專利主張侵權所採取訴訟行為之駁回。John G. Ridout 為上訴者之律師。

上訴者承認於其所請求之專利範圍中之元件皆為習用，但其堅稱以曲線狀彈簧凸齒

取代剛性凸齒是為一新穎組合且具專利性等云云。**John G. Ridout** 於此次上訴中遭到失敗，雖然他的確與該唯一持反對意見之法官**Gwynne J.**具有同感。

**Sedgewick J.**代表法院多數決定所作之結論為：在法院前允許該專利範圍之效應將會使得所有製造商無法製造同時用作播種與培養用途之以曲線狀彈簧凸齒構成其零件之機器，他作了一個生動的推論。

"一時間下為某一目的而將一凸齒附著在一犁田桿上以及在另一時間下為另一目的而將一鋤具附著在同一犁田桿上之觀念在我的判斷裏並不涉及該具發明性設備之使用，此與於某一天為某一目的將貨車裝架至馬上以及於另一天為另一目的將雪橇裝架在馬上相比，並無特異之處。原告之機器雖然稱為組合式播種機，但並非組合體；它不是一個機器，而是兩個機器。即使可承認具有附著於其上之一機構可作一件事且具有附著於其上之另一機構可作另一件事之機器為最有用之機器，但就其任一現況言(參照此專利範圍)，其完全為一習知機器，且根據證據，其於任何一種情形下均未產生新的或有用的結果。同時拉馬車與雪橇之馬比起只拉馬車之馬而言為較有用的動物。"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歐洲專利申請案之修改，需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1) 提出修正頁：此種方式僅能用在大幅度且複雜之修改情形。倘修改之性質或引申不是很明顯，則必須在修正頁之邊緣處或另紙附註敘明。有關提呈申請文件之相關規定必須遵守。

(2) 以一頁或一頁以上說明書影本為附註：此種方式適用於非大幅度修改之情形，俾簡化查驗動作。修正頁可為手寫或打字文件，如果為手寫文件，必須確保修正內容清

晰可辨識，以避免印刷錯誤。

(3) 以信函說明修改內容：此種形式為適當的，例如那些頁需取消，整段文章或那些圖式需刪除。

各締約國專利法規對專利案譯文之規定

歐洲專利如非以任一官方語言核准專利，任何締約國均得規定，專利保護乃於申請人為歐洲專利說明書提交以某官方語言或該締約國之某一種特定之官方語言譯本時發生。各締約國亦得規定，申請人必須繳納翻譯本(全部或部份)之公告費用。

更詳盡之細節請參閱本專欄"歐洲專利公約各締約國專利法規彙編"之介紹。

許惠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最需特別注意上述規定，特別是提交翻譯本之期限，以避免危及必須提出翻譯本指定締約國家之歐洲專利效力。

## 菲律賓專利商標及工業技術移轉局 (BPTTT)

(續二月)

對商標訟案的先進決策

\*迪歇爾, S.P.A. 對 C.U. 奴歌爾成衣及 / 或卡爾門希達. 優宜之訟案\*

事實真相：在西元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日，迪歇爾, S.P.A. 係依照義大利之律法組織並存在的外國公司，為這個使用在牛仔裝，馬球運動襯衫以及 T-恤之 "DIESEL" 商標提出申請序號為 65041 之異議案；該申請案為一名叫高門.C. 奴歌爾之單獨所有人在西元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申請，而其女性所有者名為卡爾門希達. 優宜。

在其異議內容中，異議者並聲稱道：

第一項理由是：依照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這個商標 "DIESEL" 事實上

是屬於對申請案之註冊享有專用權的異議者；

第二項理由是異議人已在皆屬巴黎公約簽約國之多國商標或工業財產局獲得對此商標“DIESEL”之登記；

第三項理由是異議人遠在這申請者誘稱開始於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在菲律賓使用這“DIESEL”商標前，業已全球性使用這個“DIESEL”商標於其商品之上；以及

第四項理由是這“DIESEL”商標係為該法人組織的名號，並為異議人的商號之主要外貌，故毋須提出申請，即應受到保護。藉由這個巴黎公約之效力，菲律賓政府應負有義務來駁回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以保護異議人之法人組織名號。

爭論焦點：申請人對用在牛仔裝，馬球運動襯衫以及T-恤上此“DIESEL”商標，是否可准註冊？

(NOTE：1. 登記-->註冊；2. 異議者-->異議人)

判決：毫無疑問的，如證據所顯示：申請人的“CARL'S CANDY CABINET AND DEVICE”商標儘管非完全相同於異議人之全部都被使用的“CANDY CABINET”商標文字、卻有混淆性近似的情事。雙方的競爭商標皆含有這“CANDY CABINET”文字，且兩造當事人的商品都與糖果有關，並屬於相同類別。

申請人不當全然利用異議人之商標，亦應避免因將“CARL'S & DEVICE”字樣添加入其商標而造成混淆之可能性。引證大陸連結器公司與大陸名品公司載於USPQ第60卷第207頁判例，審判長認定“凡混淆係起源於商標中主要部份相同字之使用，則不因其他詞句的附加而受影響”。

是故，異議人應得依RA 166之第4(d)節修正條款受到保護。申請人的“CARL'S CANDY CABINET AND DEVICE”商標申請案應予以駁回。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相關事項

## 國外專利申請之基準：在那裏，為甚麼和如何提出申請

在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後略少於一年之際，大部份發明人/受讓人面臨決定是否在其國家提出專利申請。

那些不必面對此項問題者是那些在提出他們的第一次申請之前已將他們的發明公開，因之在採先申請制度之各國放棄專利保護的機會。這項向國外提出申請的決定伴隨相當的花費及相當報酬的潛力，也因此此項決定應建立在被告知充分訊息的基礎上。

專利保護之取得係各國分別為之，因之，你必須在所欲之國家獲准專利，以使有權利禁止任何人製造、使用或販售該項發明。

在許多國家獲得專利是一項昂貴的提案，尤於考慮翻譯費用及維持年費的開銷時為然，因之，在各國提出申請應審慎加以選擇。

一般來說，應賦予注意的國家應是該項產品有相當的市場，或你預期製造該項發明產品或實行其方法所在之處。

你可能也考慮在你主要競爭對手有製造設備所在的某國或其它國家獲得保護，

吳冠明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子系

另一個選擇的考慮因素是被授權人或潛在被授權人所在或利益所在之處。

## 日本特許法訊息（八）

### 生物技術發明

#### 2. 微生物

##### (1) 微生物須寄存

在現行特許法施行細則下，第27條之一規定，假使一發明使用到微生物，該微生物須寄存於一指定的寄存機構，除非熟習該技藝者可輕易取得。

新基準指出，就施行細則而言，寄存須於提出申請之前完成，並且寄存編號須註明於首次申請之說明書。微生物除非下列情事外其餘皆須寄存：

(a) 可以買得到；

(b) 曾經已寄存於一可信賴的寄存機構，且在申請前可輕易取得；

(c) 熟習該技藝者可根據所揭露者重製。

此外，新基準提到，爲了享用優先權，寄存編號務必註明於原優先申請案之說明書，外國申請人必須特別注意及此。

### (2) 如何在申請專利範圍中定義微生物

新審查基準要求一微生物本身要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以分類學名以及足以表示該微生物特徵的微生物性質描述定義之。

### (3) 進步性

新基準下，一微生物若爲新物種，而在分類學上與已知微生物有很大的差異，或雖與已知微生物僅有些微的差異，但卻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者，則可謂之具有進步性。

張明綺 專利工程師  
臺灣大學化學系

## 買人頭來報稅，要小心

又到了納稅季節，有些公司不知是賺太多了，還是虧太多了，常常會想到向外收購身份證影本及圖章，製作扣繳憑單，以增加公司成本達到逃漏稅捐之目的。惟此種違法之事，後遺症頗多，不乏隔了三、四年之後，突然有人頭出面要以此來勒贖公司，或是當時所買的身份證是遺失的，失主莫名其妙的增加一筆收入，被國稅局查到補稅，再來檢舉，此時公司之負責人就要跑法院：

1 公司負責人對外購買身份證影本及圖章製作不實之扣繳憑單，若經人頭之同意，則負責人違反刑法第二一五條、二一六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另外違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二罪間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通常經過人頭同意者，不太會發生檢舉之事，否則其本身亦觸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幫助逃漏稅之犯行。

2 若公司負責人係透過管道向專門販售身份證影本供人報稅之集團所購買，這些人頭可能是同意販賣身份證影本，也可能只是遺失身份證被人冒用，若是後者之情形，失主一定會提出檢舉，此時功司負責人除了前述犯行外，就其製作不實之扣繳憑單且未經他人同意，尙多加一項罪行，構成刑法第二一〇、二一六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至於許多公司所轉承包小型工程往往會由工頭鳩集臨時工來工作，這些零時工不僅流動量大，有些甚至居無定所，也沒有身份證可供申報稅捐，往往會造成不實申報薪資表之問題，故公司負責人會在薪資表上註明由工頭負完全之責任，但實務上仍會調查負責人知情與否而決定與是否起訴。

###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 美國專利訴訟

### 專利訴訟之專屬審判管轄權

除非是下述兩個例外的情形，全部專利侵權案之審理權專屬於聯邦地方法院。州法院無權裁決一專利權是否受到侵害。州法院可以針對一個案件裁決誰擁有專利權，或裁決是否違反專利授權。

### 專利上訴之專屬審判管轄權

迄至 1983 年止，所有專利侵權案的上訴都由華盛頓特區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審理。這個法院對於專利商標局所提出的上訴案也有權審理，它還有權審理其他與專利無關的案件。它現有的 12 位實際執行審理的法官以

## 歐洲共同體商標

及 8 位資深法官中有三位是專利律師。案件是以隨機方式分派給這些上訴法官，所以有一半的專利上訴案會面對一個沒有任何專利法官在內的三法官小組。

### 訴訟顧問

除了和解事宜之外，一個訴訟當事人要做的最重要決定可能是訴訟顧問的選擇了。該顧問通常稱為首席顧問，因為訴訟團通常由兩個或更多個律師所組成。

專利所有人可以有充足的時間針對是否、何時、何處提出法律訴訟等問題作決定。但被告卻通常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作出決定。為避免這種困擾，曾被指控侵權的公司行號，甚至應在任何法律訴訟提出之前就考慮聘請訴訟顧問。

在美國沒有律師具備在全美五十州都可執行訴訟業務的執照。律師們只被允許在他們居住的那一州執業，有時則可以在鄰近州執業。如果在訴訟地聘有當地律師，而且經過當地法院依案件特殊需要認可，律師是可以在全美跨州執行訴訟業務。

在美國所有專利代理人都具有律師身份，所以都被允許在他們居住的州之州及聯邦法院執行訴訟業務。有少數專利代理人將他們大部份甚至全部時間投入訴訟工作。

任何律師都可以在他們居住地的聯邦法院執行專利侵害的訴訟業務。有少數普通律師幾近於將他們全部時間投入訴訟工作。他們常被稱為普通訴訟代理人，而也只有少數的專利侵權訴訟案會有讓他們擔任首席顧問之情形。

茲簡單說明專利訴訟代理人與普通訴訟代理人的差別。通常專利訴訟代理人比普通訴訟代理人更熟悉專利法與專利審判的裁決；也較熟悉專利相關業務；更能熟悉各種技術領域。普通訴訟代理人大都較有出庭經驗，特別是有陪審團的情形。

#### 郭廷敏 專利代理人

- 大同工業學院電機系畢
-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 美國史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 63年電機高考及格
- 台電工程師(65~77年)
- 日光公司儀電工程師(66~71年)
- 史坦福大學教學助理及兼職工程師(72~75年)
- 中華工專講師(75~76年)
- 永全電機工程師(76~79年)
- 惠互宜公司主辦工程師(79年~)

### 與台灣之互惠協定

歐洲委員會於 1996 年 11 月 11 日 EC 公報，公告一項另人欣喜的消息：歐盟會員國與台灣之間，就商標事務，建立互惠關係。台灣申請人申請及註冊歐洲共同體商標之權利，因此完全被承認。且，基於歐洲委員會官員與台灣當局之研商，互惠協定之效力溯及自 1996 年 4 月 1 日。

故，所有來自於台灣申請人之歐洲共同體商標申請案，只要滿足註冊成立要件，將於歐洲共同體商標局 (CTMO) (或謂調和局 (OHIM)) 正式被接受與註冊。

申請一歐洲共同體商標，對於商標在歐盟獲得一廣泛之保護，係具實際上利益的。事實上，已註冊之歐洲共同體商標得就於整個歐盟中之任一侵害行為，向單一法院，以單一訴訟對抗之。

再者，只須在歐盟會員國之至少一國使用歐洲共同體商標，即足以避免第三者基於未使用而主張撤銷之。

### 申請費用

CTM 申請案係依國際制度，而歸屬於 42 類商品及服務之中。倘商業活動涵蓋一類以上，如鞋之製造與修補，於申請商標時，即須指定商標將被使用之二“類”商品/服務項目。而為該商標註冊申請時，其申請費 (政府規費 975 Ecu (£ 840)) 包含一次指定三類以下之商品/服務項目；任何超過部分，每類加收政府規費 200 Ecu (£ 175)。就整個申請案花費而言 (不包括審查程序或異議所生之費用)，約需 £ 2200。其相當於在歐盟會員國中四至五國申請內國商標之費用。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